

2011年3-5月主日学 利未记讲义（五）

二. 祭司献祭的指引(6:8-7:38)

1. 燔祭(6:8-13)

- 坛上的火要烧着,不可熄灭
- 服事的祭司要穿细麻布衣裤

2. 素祭(6:14-23)

- 祭司只是烧一把素祭在坛上
- 剩下的男丁要在圣处(会幕的院子里)吃
- 耶和華賜的份
- 祭司受膏时所献的素祭全烧在坛上不可吃

3. 赎罪祭(6:24-30)

- 献赎罪祭的祭司在圣处吃祭肉
- 祭牲的血在圣处洗净
- 祭司家中男丁可以吃
- 祭牲的血带进会幕的,那肉不可吃,用火焚烧

4. 赎愆祭(7:1-7) 与赎罪祭同条例

5. 祭司所得(7:7-10)

- 得赎罪祭赎愆祭的肉
- 得燔祭牲的皮
- 得素祭

6. 平安祭(为感谢,为还愿或甘心而献)

- 与平安祭一同献上调油的无酵饼和有酵饼
- 为感谢献的平安祭牲在献的日子吃
- 为还愿或甘心而献的祭牲第二天可以吃, 第三天不可吃, 要用火焚烧
- 只有洁净的人可以吃
- 禁止吃脂油和血
- 祭司的份: 胸和右腿

7. 献祭条例是神所吩咐的